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5015661號
附件：對照表(附件1)

裝

訂

線

主旨：預告修正「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三、「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告事項」網頁。

四、考量本次修法係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有其急迫性，且僅為文字及罰鍰調整，相對單純，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三) 電話：(02)2349-2165。
(四) 傳真：(02)2389-9887。
(五) 電子信箱：cebest@motc.gov.tw。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本基準表)於九十四年三月十日訂定發布，並曾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修正本基準表之裁罰級距。為配合總統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文並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規定，爰增訂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違反該條例之行為人時，對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併同舉發，並配合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另於「車種類別」新增微型電動二輪車，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機器腳踏車酌作文字修正為機車，及調整法定罰鍰額度累計級距及裁罰金額。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事件	投保義務人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經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者				未投保汽車肇事者		違反事件	投保義務人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經攔檢稽查舉發者			未投保汽（機）車肇事者			一、配合本法第四十九條修正條文，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不以經攔檢稽查舉發者為限，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爰將汽（機）車酌作文字修正為汽車。
法源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		法源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本項未修正。
車種類別	微型電動二輪車	機車	汽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	機車	汽車		車種類別	機器腳踏車	汽車		機器腳踏車	汽車		配合本法第四十九條修正條文，增列微型電動二輪車，並將機器腳踏車酌作文字修正為機車。
			自用小型車	其他			自用小型車	其他			自用小型車	其他		自用小型車	其他	
法定罰鍰額度（新台幣：元）	七五〇 ｜ 一五〇〇	一五〇 ｜ 三〇〇	三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		法定罰鍰額度（新台幣：元）	一五〇 ｜ 三〇〇	三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一、配合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修正規定，新增微型電動二輪車法定罰鍰額度之累計級距及裁罰金額。 二、因應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修正規
統一 應到案日期前自動繳納（或已投保）	七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統一 應到案日期前自動繳納	一五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統一 逾越應到案日期30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七五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統一 逾越應到案日期30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	二〇〇	五〇〇	七五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裁罰基準（新台幣：元）	逾越應到案日期30日以上，60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	一二五0	二五00	七000	一0000	一一00 0	一四00 0	二0000	二五0 00	裁罰基準（新台幣：元）	逾越應到案日期30日以上，60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	二五00	七000	一0000	一0000	一六000	二0000	定，調整未投保汽車肇事法定罰鍰額度之累計級距及裁罰金額。 三、為符合本法立法意旨，督促投保義務人儘速投保，義務人於應到案日期前已完成投保者，得以法定罰鍰最低額裁處之。
	逾越應到案日期60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一五00	三000	一0000	一五000	一二00 0	一六00 0	二四000	三二0 00		逾越應到案日期60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三000	一0000	一五000	一二000	二0000	三0000	
一、考量不同車種車主經濟負擔能力，分列不同額度之裁罰金額。 二、另為較符客觀公平原則，考量汽車中主要多數自用小型車（自用小客、貨車）之使用特性、肇事比例、肇事風險及其所反映之投保費率較其他汽車車種為低，將汽車再區分「自用小型車」及「其他」兩類，參照其保險費率差異，特訂定自用小型車之較低罰鍰金額。										三、考量機車車主經濟負擔能力，分列較低之裁罰金額。 四、另為較符客觀公平原則，考量汽車中主要多數自用小型車（自用小客、貨車）之 使用特性、肇事比例、肇事風險及其所反映之投保費率較其他汽車車種為低，將汽車再區分「自用小型車」及「其他」兩類，參照其保險費率差異，特訂定自用小型車之較低罰鍰金額。							酌作文字修正。